

# 神秘女子导演“白骨迷案”

## 白骨案难有突破 再勘察锁定细节

2007年1月20日的下午4时30分,山东省德州警方接到报警,运河区三里庄的一个偏僻的出租屋里,发现一具白骨。民警们马上赶到了这个出租屋,然而,面对出租屋内的情况,民警们感觉到,这个案件将会十分棘手。

出租屋的地面上十分凌乱,衣服被子等物品扔了一地,整个房间四处弥漫着难闻的腐臭味,一堆尸骨七零八散地撒在地上,两个小腿骨仍然用死者的一条秋裤绑着。显然,现场已经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警方推测,死者是被人杀害造成死亡。根据现场的白骨进行分析,死者应该是一名男性,死亡时间在八个月之前。

死者会是谁呢?报案的人告诉民警,这间出租屋是他朋友,59岁的孔令友租住的。孔令友是安徽省无为县的一个农民。八年前,他离婚后带着儿子小伟从安徽老家来德州做起了肉食加工生意。为了节省钱,孔令友带着儿子一直住在这里,很少回家。

死者会不会是孔令友?民警们将尸骨进行了DNA化验,认定这个死者就是孔令友。

但是,谁杀害了他呢?儿子小伟又去了哪里呢?会不会也被害了呢?可是,民警们找遍整个出租屋,也没有发现小伟的尸体。面对一堆白骨,民警们觉得实在太难找到突破口。

但民警们没有放弃,他们再次把目光瞄向了出租屋。在门口的

墙壁上,民警发现了一本日历,日历停在了2006年5月22日,离报案正好有8个月左右的时间,孔令友极有可能是在这一天遇害的。在书桌的抽屉里,民警又找到了一张孔令友取款的银行存根,而时间竟然是5月23日。警方分析,时间仅仅相差一天,如果孔令友是5月22日被杀,第二天去银行取款的人,极有可能是本案的嫌疑人或者知情人。

很快,民警在这家银行调取了孔令友所有的存取款凭证,简单一对比:这张取款凭证上的签名与其他凭证上的笔迹不同。警方立即调取了监控录像,但是让他们意想不到的,由于时间久远,那天的监控资料已经被覆盖不存在了。

一个重要的线索就这样断掉了,整个侦破工作似乎又回到了起点。

## 神秘女傍晚敲门 大排查寻找踪迹

当天晚上,警方连夜召开案情分析会,民警们再一次把注意力放在了捆绑死者小腿的秋裤上。为什么呢?民警们认为,秋裤是直接捆在裸露的双腿上,这说明死者遇害时没穿长裤。时值五月下旬,但德州的天气还没有热到在家只穿一条短裤的程度。因此,孔令友遇害的时间应该是在晚上,而且,作案的人与他的关系不一般。

基于这样的推理,警方分别从死者的生意圈、朋友圈、老乡圈等方面入手,开始对孔令友交往过的上万人逐一进行排查。

这期间,一位孔令友的邻居突然说起这样一件事情。2006年5月21日的傍晚,他看见有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女人来到孔令友的住处,叫开了孔令友家的门后,把孔令友12岁的儿子小伟接走了。邻居反映,这个女人40多岁,个子很高。

这个女人是谁?她和死者孔令友之间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呢?怎么会接走孩子呢?民警们问遍整个村庄的人,但没人知道,连曾经的房东也没有看清楚这个女人的样子,只知道刘海很长,遮住了脸部。但房东回忆,这个女人不时会来找孔令友,有时还留在房里过夜。孔令友的儿子小伟还管这个女人叫妈妈。但是,孔令友从来不向外人介绍她,是一个让人奇怪的神秘女人。

如何找到这个神秘的女人呢?一个老乡回忆,说这个女人会做衣服,有可能是裁缝,民警们又开始沿着这条线索,再次展开大排查,但始终还是没有找到。

民警们又一次在孔令友被杀的出租屋里仔细地查找,在角落的垃圾堆里,一张残缺纸片上的字引起了民警们的注意,上面写了一个电话号码,还有“妈妈的电话”。

这不是那个神秘女子的电话?警方一阵惊喜,可再一查,这是山东临清的一个手机号码,早就停机了,而登记这个号码的人竟然是一个木材商人,一个姓郭的男人,且他矢口否认办过这个号码,说有可能是别人用他的身份证办的手机号。

民警们刚刚燃起的希望又破灭了,案件该怎样进行下去呢?

## 小学生透露内幕 擒元凶真相大白

这时候,有民警作出猜测,如果小伟和孔令友的女友真的那样亲密,她极有可能在小伟的学校出现过。小伟的同学会不会有人见过此人呢?

和小伟同班的同学都是只有十一二岁的孩子,如何向他们了解情况让民警们颇费思量。因为孩子太小了,一旦畏惧恐惧,很可能就讲不出来了。警方想了个办法,用问卷调查的形式让同学们回忆,除了小伟的父亲还有谁和小伟很亲近。很快,小伟班里的一个同学说,2006年正月十四,他曾经在游乐场看见一个高个子女人带着小伟。

这名同学当天是和妈妈一起去的。他妈妈当时还和带小伟的女人交谈过,得知这个女人租住在德州周里庄。警方赶紧奔赴周里庄,一个村民告诉民警,这里的确住过一个四十岁左右,刘海常常遮住眼睛的女人,人家都叫她张彩凤。但是,民警在这里查遍整个小区,也没有找到张彩凤的踪迹。

当晚,刑警大队的案件碰头会上,有民警大胆推测,那张用郭某身份证登记的电话号码,会不会是给张彩凤用的?郭某会不会与张彩凤有暧昧关系?

经过对手机通话记录查询,这个神秘的电话不仅与孔令友有来往,而且与郭某也频繁联系,显然郭某在撒谎。警方再次询问姓郭的木材商人,郭某终于交代,手机是他给一个叫张喜瑞的女人买的,这个女人也就是张彩凤,七年前他们就认识了,是情人关系!

据此,警方很快调取了张喜瑞的户籍资料。2007年4月22日,警方在山东省武城县的一个民宅里抓获张喜瑞。经过审问,张喜瑞供认不讳,是她和丈夫付伟军一起杀害了孔令友和小伟,案情至此真相大白。

原来,五年前,刚刚离婚的张喜瑞成为孔令友的女朋友,并很想和孔令友结婚,但是,孔令友却从没有这个念头,这让张喜瑞很伤心。后来付伟军的出现,让张喜瑞离开了孔令友,并于2006年的5月1日和付伟军结婚。

张喜瑞嫁人了,成家了,准备装修房子,想要买好一点的家具,但是他们手头又没有多少钱。此时,付伟军给张喜瑞支招,说你去找孔令友,他不是霸占你这么多年吗?你找他精神损失费啊!就这样,他们开始了罪恶的谋杀。

2006年的5月21日傍晚,张喜瑞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了孔令友家,把他12岁的儿子小伟接走了,第二天的晚上,张喜瑞以与孔令友重修旧好为由,敲开了他的门,然后伙同丈夫付伟军,把只穿着内衣的孔令友杀害。

在孔令友家,张喜瑞夫妇只找到了一张2500元的存折。为了2500元钱杀死了一个人,张喜瑞说她十分害怕,回到家里看到熟睡的小伟时,她没了主意。付伟军说,你不弄死他,将来孩子肯定把事抖露出去。于是,这对丧心病狂的夫妻又将小伟掐死,然后将尸体埋在孙家堤口外的一个荒地。

2007年11月,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付伟军死刑,判处张喜瑞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据《楚天金报》

# 15岁少年的“江湖人生”

沈强被带人法庭的时候,一直低着头。他穿着一件紫色的短袖T恤衫,头发剃得只有几寸长,有道伤疤在发际间若隐若现。看他清瘦却又结实的背影,人们一定不会想到,这只是个15岁的少年。

就是这个从外地来沪的孩子,去年12月竟持刀将女邻居砍成轻伤,并劫走部分财物。之后,他又到该邻居家盗窃财物后纵火焚烧,企图毁灭证据。

沈强落网后,针对沈的身上有强烈的重新犯罪倾向,上海闸北区法院请来心理学专家,对他进行了心理干预,帮助他纠正行为偏差和促进其认罪悔罪。

## 一把菜刀抢来950元

不久前,在闸北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旁听席上,沈强的母亲李凤娇坐在旁听席上抽泣,而父亲沈福林则将头深深埋进两臂间。沈强被带人法庭后,甚至没将目光在父母身上停留。这是个怎样的孩子?是什么经历让他的人生走向曲折?他将面临的命运又将如何铺展?

公诉人指控:2009年12月3日13时45分,沈强经预谋,带着菜刀到对门邻居陈妍妍家,以衣服掉了要拿回为借口,骗她开门。

记者从一份2009年12月22日的问询笔录上,看到沈强这样回忆当时的情景。“她走到阳台看了看,转身告诉我没有衣服掉下来。我让她再仔细看看,接着她又转身去看了。”这时,沈强趁其不备,拿出菜刀,用刀背砍在陈妍妍后脑上。

一刀砍下,菜刀掉在地上。陈妍妍惊恐转身向沈强想干吗,沈强胡乱说了句“别人让我来杀你”。慌乱的陈妍妍随手抓起一把利器,表示自己有一刀,让沈强不要再靠近。沈强拿起一个红色脸盆朝她砸去,陈妍妍一挡,脸盆砸

在她左手上。沈强便又拿起一床棉被朝她扔过去。

陈妍妍彻底慌了,趁沈强不注意,她夺门而逃。事后经鉴定,陈妍妍因外伤致枕部软组织挫裂伤,长达6.0cm,枕骨骨折;左前臂下段背尺侧软组织损伤伴伸肌腱部分断裂,左环小指活动轻度受限,经鉴定构成轻伤。

沈强本想追出去,但电视机上的470元让他停下。他把钱揣进衣兜,再去追时发现她已跑到小区大门口。于是他又拿走了陈妍妍的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他回到了住处,把东西藏好,便去了打工的饭店。

沈强之所以动了抢钱的念头,按他的话说:“赌博输了钱,正好看到电视里的警匪片,便想去抢点钱花花。”因此,沈强不承认自己是经过“预谋”做这些事,他甚至连后果都没有想过。

当天下午,沈强把抢来的手机以30元的价格卖给了通讯店。老板特意问了句手机从哪来的,沈强搪塞说捡来的。至于电脑,沈强卖给了同事得到450元。

## 再次“光顾”邻居家放火烧屋

手机、电脑加上现金,950元钱被沈强在2天里吃饭、娱乐花了个精光。初次得手后,警察一时还没有查到他的头上,这使他产生了侥幸心理。12月5日,他手头又拮据了。

这次他又想到了对门邻居。他想再把电脑的充电器和电池板偷出来,“配上电脑后,能卖个好价钱。”这次他在自家阳台上用一个晾衣架捅开了陈妍妍家的阳台窗户,从阳台又一次翻进了陈妍妍家。

陈妍妍不在家,他又“收获”了一台笔记本电脑。拎着电脑他便打开陈妍妍家房门,若无其事地回了家。但他担心警方会发现他

作案后留下的痕迹,一个可怕的想法从脑海中升腾而起。“放火烧屋”,念头一起,沈强便操作起来。他回到自己房间,点燃一块塑料泡沫从阳台扔进了陈妍妍家。看到窗帘着火,沈强便回屋吃饭了。幸好邻居报警,才将火势扑灭。

2009年12月7日,沈强因涉嫌抢劫罪被抓获,他主动交代了放火的事实。而陈妍妍因伤花用医药费7294.31元、鉴定费1400元。

花季少年怎样一步步坠入深渊?在庭审现场,记者遇到了沈强的母亲。她边哭边告诉记者,沈强从小受夫妻俩及长辈溺爱,养成任性、自我和贪玩的性格。沈强八岁时,父母因打工而长期分居。“我们就想多赚些钱让孩子过好点,却从未关心过他的想法,对他缺少应有的教育”。

2009年9月,沈强跟母亲来到上海,在大城市中因过早踏入社会染上赌博恶习。他的变化,母亲一点儿都没觉察。“他从来都是嘴巴很甜,说得好听,我不知他内心真实的想法”,泣不成声的李凤娇没法相信,“乖儿子”会用菜刀砍人抢钱,甚至纵火烧屋。

庭审中,法庭、公诉人及辩护人从不同角度分析了沈强罪错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希望沈强能通过审判正视自己的心理偏差和罪行,反思犯罪行为给他人给自身家庭造成的巨大危害,能在服刑阶段通过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通过自身的学习和改造,彻底悔悟,吸取犯罪的沉痛教训,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自此与过去告别,做一个对社会、他人、家人都可以负责任的新人。

法庭上,沈强带着真诚,面向陈妍妍的诉讼代理人深深地鞠躬,并说了“对不起”。

## 15岁就沾染“江湖习气”

在开庭前,记者和闸北区法院少年庭法官以及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心理学专家张炳全老师一起前往上海市某看守所,会见正在羁押中的沈强。

据了解,沈强到案后,检察机关曾以书面答题的方式对其心理状况进行测试,结论显示沈强具有强烈的重新犯罪倾向。同时,检察机关还发现沈强缺乏足够的个人素养和文化,行为盲目,心理受不良思想影响,他的犯罪手段均模仿自带有暴力内容的影视作品。

闸北法院为体现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宽严相济、惩罚和教育并重”的原则,决定在审理该案中引入“心理干预”。

在看守所里,沈强戴着手铐从羁押室里走出来。尽管只有15岁,但他身上已沾染“江湖习气”,经常和一帮不良少年一起打架、赌博。

沈强对记者说,他初中毕业后,由姑姑出资,送他进一所技术学校读书,但他只读了3个月就辍学了。后来到上海投靠妈妈,想学理发,但一直静不下心来,之后他到一家饭店打工,但也没做长久。无业的沈强描述自己的生活:“一直和‘猪朋狗友’一起打架,赌博,钱花得像流水。”钱不够了就向妈妈要。案发前,他向妈妈要的200元钱又因赌博输掉了,感觉对不起妈妈,所以急于要“找”回200元。案发那天,他在自己的住处看了警匪剧《插翅难逃》,感觉里面的犯罪手法很新奇,从中深受启发,他将目标对准了隔壁邻居陈妍妍……

## 犯两罪被判6年徒刑

在看守所里,心理学专家张炳全仔细询问了沈强的成长环境与犯罪过程,发现他小小年纪,但

“冷酷无情”,从两个方面可以佐证:一、他在读书时打架好勇斗狠,出手无情,曾在头上、脸上都留下明显的刀疤;二、案发后面对受害人的索赔,他认为对方连分毫角都跟他算,殊不知他的行为已给对方留下终生难忘的心灵和肉体伤痛。

在和沈强的交谈中可以看出,沈的家庭环境非常不错,他有几个叔父,但这一辈就他一个男孩,叔父和姑姑对他非常宠爱,几乎是求必应,要什么给什么。

沈强父母分居后,他一开始和父亲生活在一起,之后到上海投靠母亲。他认为他的伙伴非常“够义气”,有酒大家喝,有钱大家花,今朝有酒今朝醉。就这样,他和一帮不良少年们浑浑噩噩地挥霍着宝贵的青春。

案发后,他在被羁押期间希望“朋友”来看望他,或给他写封信,表示一下“兄弟”情。但令他失望的是,他始终没有看到他们。在记者面前,他直接称他们为“一帮猪朋狗友”,同甘苦,但不会共患难。

心理学家张炳全通过与沈强面对面的接触和交谈,分析和掌握沈强的心理动态与不良思想根源,对他进行了有效的心理治疗,帮助他纠正行为偏差和促进其认罪悔罪。在谈话结束时,沈强说,他知道错了,不该走到这一步,希望通过改造能重新做人。

2010年5月28日,闸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沈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六千元。沈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妍妍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31124.31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据《上海法治报》